编者按：尊重和保护人权是全人类共同的事业。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仍在继续，全球失业和贫困人口数量上升，发展不平衡更加突出，气候变化、粮食危机、能源危机等全球性问题十分突出，阻碍着世界的和谐发展，损害着各国人民对普遍人权的享有。

11月2日至4日，中国人权研究会在北京主办第二届“北京人权论坛”。来自26个国家的近百名人权高级官员和专家学者出席论坛。此次论坛的主题是“和谐发展与人权”，下设“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的人权保障”、“以人为本的发展与人权保障”、“清除贫困和人权保障”等三个分议题。本报今日特辟专版摘登部分发言，以飨读者。

人权保障「中国模式」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罗豪才

经过多年的积极探索，我们逐步形成了一种契合中国“和合”文化传统、符合建设和谐社会现实、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公众需要的人权保障“中国模式”

过去的一年，我们同舟共济，全力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这次国际金融危机的发生和蔓延，促使我们更加冷静地反思经济发展的和谐性问题，要求我们更加全面地考虑如何通过和谐发展来实现人权保障目标。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是解决当代社会一切问题的关键，是实现安全和人权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在贫困、愚昧无知、环境恶化的社会中生活，既没有安全，也不符合人的尊严。当然，有助于全面实现人权保障目标的发展应当是一种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而不是一种病态、失衡、充斥经济泡沫的虚假“经济繁荣”。一旦偏离和谐发展，人权保障的目标就很可能会落空。

人权保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都表明，文化的多样性和国情的差异性，决定着人权保障模式的不拘一格。中国具有“和合”文化传统，现在又在致力于建构和谐社会，推崇协商、合作和共赢，追求社会和谐，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可以和而不同，不同观点主张之间可以求同存异。这种博大精深的“和谐”观，不仅在指导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中得到充分体现，而且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权保障的模式选择。

为了将人权保障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更好地结合起来，经过多年的积极探索，我们逐步形成了一种契合中国“和合”文化传统、符合建设和谐社会现实、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公众需要的人权保障“中国模式”，我们暂且将其特点概括为“一二三四”：**第一，中国人权保障坚持一个基本理念，这就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第二，人权法治着力理顺两个基本关系**：一是私人之间的关系，这在私法上主要体现为权利与义务关系；二是政府和私人之间的关系，这在公法上主要体现为权力(power)和权利(rights)关系。中国人权法治在处理权利与义务关系时，坚持二者的辩证统一性，主张既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在处理权利与权力关系时坚持二者的良性互动性，通过规范公共权力来保障和拓展人权。**第三，坚持各类人权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原则，平衡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协调发展，促进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均衡发展，切实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保障人权的首要位置，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上，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第四，人权保障力求四个统筹兼顾**：一是统筹主权与人权，反对任何国家借口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主张遵循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认为应当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二是统筹国际与国内，主张既要尊重人权普遍性原则，恪守国际人权标准，认真履行国际法义务，又要从基本国情出发，积极采取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措施，努力实现人权普遍性原则与特殊性原则相统一；三是统筹人权与社会，中国人权保障是在深化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进行的，与加速进行的社会转型齐头并进、相互促进，人权发展依托于社会现实条件，与发展民主政治、建设市场经济、建构和谐社会、弘扬民族文化相契合，并反过来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的社会转型和科学发展；四是统筹理论与实践，在着力解决人权保障具体问题，建立健全人权保障法律体系，完善人权保障物质设施的同时，不断深化人权理论研究，现已形成一个以中国人权研究会为中心，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业人权研究队伍。

近半个世纪以来，世界形势发生巨大变化，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迅速兴起，亚洲经济体日益崛起，原来的人权观更多地体现西方价值观，对亚洲文明和发展中国家的价值观反映不够，越来越不能满足人权保障的现实需要，这就要求拓展人权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扩大人权保障范围，在继续强调传统人权保障的同时，更加关注生存权、发展权和环境权等。欧洲许多官员和专家都对人权观应当与时俱进这一主张表示赞同，认为人权保障不应以一种文明否定另一种文明，要尊重东方文明和发展中国家人权保障模式选择，有必要发展一种更加全面、反映时代进步、能够得到更加广泛接受的人权观。

今年4月份，中国公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这三大类权利中的22种具体权利的保障，以及人权教育、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国际人权领域交流合作等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未来两年中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160多项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该行动计划是我国当前推进人权保障的纲领性政策文件，中国的公众和学界对其寄予厚望。鉴于目前世界上只有26个国家发表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外也高度关注这个行动计划的制定过程和实施情况。我们注意到，遵照该行动计划的要求，中国政府各部门正在依照“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的原则，将该行动计划纳入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工作职责中积极认真地予以落实，积极推进人权法律制度的立改废工作，提高人权法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实现和谐发展与充分人权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 晨

新中国成立以来，伴随着中国现代化的跨越式发展，中国的人权事业实现了历史性的飞跃

实现和谐发展和充分人权，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追求的目标，也是中国人民矢志不渝为之奋斗的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年来，中国政府一直将发展作为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实现全体人民享有充分人权的理想，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奋斗，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60年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以年均8.1%的速度增长，经济总量增加77倍，位次跃升世界第三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1952年的119元提高到2008年的22698元，扣除价格因素，增长32.4倍，年均增长6.5%。中国已经由一个积贫积弱、备受屈辱的国家变成为一个繁荣昌盛、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有着重要贡献的现代国家。特别是近年来，中国政府提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努力推动和谐发展、开放发展，使社会发展走上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新中国成立以来，伴随着中国现代化的跨越式发展，中国的人权事业实现了历史性的飞跃。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坚持以人为本，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中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将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首位，在改革、发展、稳定的相互促进中全面推进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促进公民、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的协调发展。

尊重和保障人权受到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中国政府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纳入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确立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2004年，中国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确立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此后，尊重和保障人权相继被载入“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今年4月，中国政府制定颁布首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对未来两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全面规划。

60年来，中国人民的命运发生了根本改变，人权状况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中国以占世界9%的耕地成功地解决了占世界22%人口的吃饭问题，居民总体生活水平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和从温饱到小康的两次历史性跨越。中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从1978年的2.5亿人减少到2007年末的1479万人，成为全球最早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减贫目标的国家。

与此同时，公民的个人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了不断扩大和有效保障。国家社会政治生活民主化不断发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各项制度得到健全，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制度化的轨道上得到有效保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人权保障法律体系。

去年以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中国政府妥善应对，推出一系列扩大内需、调整结构、促进增长、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就业、医疗、教育、农民增收、社会保障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了人民的各项权利。

中国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促进世界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中国是一个拥有13亿人口、经济发展不平衡、社会发育不够完善的发展中国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中国在促进和保障人权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和挑战。促进人权事业的全面发展仍是中国政府和人民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消除贫困、人类发展与人权保护

皮埃尔·皮卡尔（法国）

尽管发展中国家可以从发达国家吸取实现人权方面的正面和反面经验，但这并不意味着人权概念可以像货物一样出口

“千年发展目标(MDG)”包括八个国际发展目标，192个联合国成员国及至少23个国际组织承诺在2015年之前实现这些目标。这些目标包括减少极端贫困、降低儿童死亡率、与艾滋病等传染疾病作斗争、促进全球合作发展等等。作为拥有世界1/5人口的主要发展中国家，中国已经在过去30年实现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成就。中国将发展作为其首要任务，设定了符合其本国国情的目标，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该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基本一致。总体而言，中国已经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大多数目标已经实现或提前7年实现，包括贫困、饥饿、文盲以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不过，目标完成程度因各个领域及地区的不同而不同，尤其是在非洲，大多数国家在许多领域仍面临严峻挑战。到2015年，全球10亿贫困人口中将有1/3生活在非洲。

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完成以下事情尤为重要。

1.确立真正的发展合作关系

发展中国家对本国发展承担首要责任。不过，发达国家还应该提供必要援助。国际组织、各个国家和国际社会应该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支持性的外部环境，帮助其消除贫困并实现发展。

2.制定公平的进展评估框架

有必要全面审视各个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面临的挑战，并严格评估国际发展援助承诺的兑现情况。

3.提供强有力的金融和技术支持

发达国家应该兑现其做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摆脱短期商业利益的束缚，并降低技术垄断程度。同时，发展中国家应该加强技术研究和发展，以提高本国的经济竞争力。

4.加强对非洲的国际援助

鉴于非洲的特殊需求，国际社会应该向非洲提供更多金融和技术支持，同时尊重非洲国家自行做出决定的权利，将援助的重点放在提高其自身发展能力上。

尽管发展中国家可以从发达国家吸取实现人权方面的正面和反面经验，但这并不意味着人权概念可以像货物一样出口。吸取经验不能脱离本国国情。每个国家和民族必须互相理解和学习，以丰富人类关于人权的共同概念。

一种基于权利的发展途径

帕兰·穆隆达(赞比亚)

和谐发展无法在没有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法的基础上实现

几十年来，发展概念已经在各个国家及国际社会占据主要位置。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为了重建欧洲和日本，创造了“马歇尔计划”模式，自此发展专家们便不断质疑这个概念。在全球层面，从1960年起，国际社会开始就发展行动达成共识，联合国大会通过制定一系列为期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协助确定了优先事项和目标。这些十年战略一致强调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所有方面取得进展的需要。不过，本质上，发展代表着工业化和经济增长，并建立在有些天真的想法之上，即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所谓的“不发达”国家必须达到欧洲和北美洲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发展标准。发展“援助”基本集中在大型工业化和宏观经济基础设施项目，这使北方发达国家的企业和南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精英大受裨益。

人权概念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代，但准确地说，在1945年结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关于这个话题的讨论才取得了里程碑式的进展。无论在全球层面还是地区层面上，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都为进一步详细阐述人权标准奠定了基础，并制定了大量被视为具有说服力或制约性的标准（这取决于标准的制定）。长时间以来，发展和人权始终被视为两个独立的概念。

2001年12月，联合国前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Mary Robinson）在世界银行总统论坛发表了意味深长的演说，她说：

“律师不应该是伸张人权的唯一群体，同样的，经济学家也不应该是呼吁发展的唯一群体。当前的难题是证明以人权原则代表的资产（一种国际公共产品形式）如何能够在实现根除贫困总体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体现重要价值。”

通过颁布《发展权利宣言》，联合国大会似乎已经完成了部分国际社会在加强发展和人权概念方面面临的挑战，根据《发展权利宣言》第一条，“每个人都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在1993年的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上，世界各国政府重申了发展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表明“普遍存在的极端贫困现象阻碍了人们完全和有效的享有人权。”2000年9月，在即将进入新千年时，举行的联合国千年峰会上，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了一系列千年发展目标，旨在通过在2015年前实现一系列可衡量的目标，以根除极端贫困和饥饿，普及小学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促进全球合作发展。这些目标与不断变化的人权标准相关联，并支持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法有助于解决人类基本需求这一观点。

和谐发展无法在没有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法的基础上实现，基于人权的发展是指将国际人权框架的规范、标准和原则纳入发展计划、政策和进程中的方法。

全球金融危机、贫困与人权

戴维·金利(澳大利亚)

确保穷人，不管是生活在富裕国家的穷人还是生活在贫穷国家的穷人，享有最基本的人权，说到底就是公平合理发展经济的最终目标

《经济学家》最近发表的一篇有关世界经济的报告指出：“当你从悬崖上往下落的时候，你不会向上看。只有落到谷底之后你才会抬起头来审视你必须要爬上去的悬崖。”如果爬回崖顶对富国是艰难的，对坠落时没有那么多垫子的穷国来说就是难上加难了。对穷国来说，金融问题往往比经济问题严重得多。不管是从实际上讲还是从理论上证明，这都是一个基本人权问题。

在过去的一年里，许多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最初是一些国际组织采取临时应急措施。20国集团伦敦峰会做出了较多的承诺，最重要的是，领导人们承诺追加5000亿美元用于资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500亿美元用于资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有成员国的特别提款权，至少1000亿美元用于多边开发银行增加贷款，包括向低收入国家借款。2009年7月，有关国家及国际和地区组织领导人发起了拉奎拉食品安全倡议。在最近举行的匹兹堡20国集团峰会上，这些措施每一项都得到认可，尽管不一定全都得到具体的资金承诺。

然而，除了这些权宜之计以外，还得通过共同努力，承认并回应穷国在长期可持续基础上的经济与社会需求。从个人的角度讲，这些需求在国际(和国内)法中表现为人权，因为这些法律还规定了政府当局（和私人实体、公司和金融机构通过政府当局）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典型的经济学认为，对人权的关心是经济以外的事情，与具有实质意义的经济统计没有关系，因此，与经济职能监管框架的设计工作不相干。但这是戴着有色眼镜看人权。人权，不管是不是在法律的框架之内，最终属于政治建设的领域，必须，而且必然，被用于实现政治目的。

确保穷人，不管是生活在富裕国家的穷人还是生活在贫穷国家的穷人，享有最基本的人权，说到底就是公平合理发展经济的最终目标，即使有人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是允许富人越来越富。财富的创造，尤其是财富的分配，不可能是完全无条件的，即使以前可以办到。现在，在建立强有力的全球金融监管新机制的过程中必须重点考虑的正是这些条件。建立这种新机制少则需要数月，多则需要几年的时间。建立这种新机制不仅需要勇气，而且还需要政治上的坚定性。此次挑战的规模，至少在西方是很难被低估的。下面的事实可以清楚地说明这一点：尽管已经把近1800亿美元纳税人的钱投给面临困境的保险巨头AIG集团并掌握其80%的股份，但美国政府显然仍无力阻止AIG的高管们在今年早些时候以红利形式奖励自己1.65亿美元。这种事情是在美国失业统计数字居高不下的背景下发生的。美国的失业率到2009年9月已经高达9.84%，创造了一代人的新纪录。

中国真诚地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叶小文(中国)

目前，中国信教人数有一亿多人，宗教教职人员约36万人，宗教活动场所约13万处，宗教团体近5500个，宗教院校110多所

西方有些朋友总是怀疑中国政府能不能真诚、一贯地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我从1995年5月到2009年9月，一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宗教事务局的局长。我愿以我的经验和见证，对这个问题做一点坦诚的说明。

中国政府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尊重，扎根于我们深厚的文化传统之中。中国历史上在信教与不信教者之间，在信仰不同宗教者之间，很少因为宗教信仰而发生大规模的冲突，更不用说宗教战争。中国的宗教文化和传统文化中蕴涵着丰富的“和”的思想。“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和”是中国历史文化的特征向量，古代先哲的生命信仰和思维基础。“和”的思想反映了事物的普遍规律，因而能够与时俱进、与时俱丰。

中国政府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尊重，更是基于中国要建设和谐社会的最现实、最直接的需要。社会和谐，必然是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促进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我们希望宗教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因素，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就必须做到“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

改革开放的中国，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就更需要审时度势，与时俱进，统筹各方，协调关系，求同存异，化解矛盾，尽可能调动各方的积极性。胡锦涛主席指出：在我们的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中，必须处理好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五大关系——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和海内外同胞关系。促进这五大关系和谐，对于增进团结、凝聚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五大关系中，将“宗教关系”列为其中之一，至关重要。

正是基于这样的判断和实践，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中共十七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中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宗教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我国宗教得以平稳健康地发展。宗教界普遍反映，当前是中国宗教平稳发展的黄金时期，也是宗教政策落实最好的时期。目前，中国信教人数有一亿多人，宗教教职人员约36万人，宗教活动场所约13万处，宗教团体近5500个，宗教院校110多所。各宗教都办有自己的刊物，出版了一大批宗教经典书籍。如，自1980年至今，中国基督教会累计印行《圣经》达7000万册，共22种版本，成为世界上印刷圣经最多的教会。

更多地倾听发展中国家的声音

董云虎(中国)

广大发展中国家要敢于在国际上大声说话，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愿望，打破西方对发展和人权话语权的垄断

受到大家发言的启发，我想就和谐发展与人权问题谈几点个人看法，供大家讨论。

一、人权问题本质上是发展问题。金融危机让我们更加切身地感受到，人权的最本质、最重要的含义，是人人获得有尊严的生存和自由、平等地发展的权利。在人民普遍贫穷、国家长期落后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建成和谐社会的，也是不可能实现普遍的人权的。

二、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最大限度地减少危机对人权的影响是世界各国的当务之急。统计数字显示，去年以来，全球饥饿人口增加了1亿多，目前已经达到10.2亿，为近40年来最高值，每6个人中就有1人在挨饿，每6秒钟就有一名儿童死于营养不良。国际社会应该加强团结合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金融危机对人权领域的冲击，防止金融危机演变成严重的生存危机和人道危机。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应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努力做到不减少对外发展援助，不采取保护主义措施，努力消除对别国人权的负面影响。国际社会要加强合作、共同努力，改革不合理、不公正的国际金融制度，建立公平、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国际金融制度，从根本上防止金融危机及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三、发展和人权都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反对以资为本。发展不能仅仅为了资本的增殖和财富的增加，而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发展为了人、发展依靠人、发展成果由人普遍共享，坚持立足于改善人的生存质量、促进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提高人的尊严和价值。此次国际金融危机也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只有真正坚持以人为本，将全体人类社会成员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首位，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以及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给予同等的重视、加以同等促进，人权事业才能实现可持续的发展。

四、在发展问题和人权问题上，需要更多地倾听发展中国家的声音。国际社会在促进发展和人权时，必须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经验和贡献，特别是必须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他们为发展和人权所进行的探索、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及其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必须大力推进国际政治、经济生活的民主化，保证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和人权问题上平等的参与权和发言权，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利益。广大发展中国家要敢于在国际上大声说话，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愿望，打破西方对发展和人权话语权的垄断。